|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R/359** | 2014年2月17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4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4次会议（2013年11月27日-12月3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该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4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

**附件**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13年11月27日 - 12月3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RB13-3/8-C** |
| **2014年1月6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4次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2013年11月27日– 12月3日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
主席：P.K. GARG先生
副主席：S. K. KIBE先生
M. BESSI先生、A.R. EBADI先生、Y. ITO先生、
S. KOFFI先生、A. MAGENTA先生、B. NURMATOV先生、
V.STRELETS先生、R. L. TERÁN先生、
M. ŽILINSKAS先生、J.N.ZOLLER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A. HADEN女士

出席会议的亦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IAP主任F. LEITE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Y. HENRI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A. MENDEZ先生
 地面业务出版和登记处（TSD/TPR）B. BA先生
 固定和移动业务处（TSD/FMD）N. VASSILIEV先生
 空间业务出版和登记处（SSD/SPR）：A. MATAS先生
 空间通知和出版处（SSD/SNP）：M. SAKAMOTO先生
 空间系统协调处（SSD/SSC）：S. VENKATASUBRAMANIAN先生
 研究组部（SGD）：N. VENKATESH先生
 秘书长特别顾问：V. TIMOFEEV先生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A. GUILLOT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迟到文稿 | –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 | [RRB13-3/3](http://www.itu.int/md/R13-RRB13.3-C-0003/en)、RRB13-3/INFO/2 |
| 4 | 审议《程序规则》草案 | [CCRR/49](http://www.itu.int/md/R00-CCRR-CIR-0049/en)、[RRB13-3/4](http://www.itu.int/md/R13-RRB13.3-C-0004/en) |
| 5 | 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就在频段基础上将其符合附录30B的26°E卫星网络申报予以分离提交的资料 | [RRB13-3/5](http://www.itu.int/md/R13-RRB13.3-C-0005/en) |
| 6 | ARTEMIS-21.5E-DR、ARTEMIS-21.5E-LM和ARTEMIS-21.5-NAV卫星网络通知主管部门的变更  | [RRB13-3/6](http://www.itu.int/md/R13-RRB13.3-C-0006/en) |
| 7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审议对ASIASAT-CKZ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RRB13-3/2](http://www.itu.int/md/R13-RRB13.3-C-0002/en) |
| 8 | 《程序规则》（RoP）工作组的报告 | [RRB12-1/4(Rev.7)](http://www.itu.int/oth/R0F01000004/en)、[RRB13-3/INFO/1](http://www.itu.int/md/R13-RRB13.3-INF-0001/en) |
| 9 | 选举2014年副主席 | – |
| 10 | 下次会议的日期以及2014年的会议安排 | – |
| 11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3-3/7+Corr.1](http://www.itu.int/md/R13-RRB13.3-C-0007/en) |
| 12 | 会议闭幕 |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14时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与会者莅临日内瓦。

1.2 **主任**向委员们传达了秘书长的问候，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秘书长很遗憾不能亲自到会与诸位委员见面。

1.3 **主席**对主任表示感谢，并请他转达全体委员对秘书长的问候。

# 2 迟到文稿

2.1 **主席**请委员会就如何处理本次会议的以下四份迟到文稿做出决定：

– RRB13-3/DELAYED/1号文件，其中包含马耳他主管部门于2013年10月24日的一封来函，来函涉及意大利台站对马耳他台站所产生的干扰。

– RRB13-3/DELAYED/2号文件，其中包含中国主管部门于2013年11月15日的一封来函，来函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协助，以解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中国在协调51.5°E和52.5°E卫星网络时遇到的困难。

– RRB13-3/DELAYED/3号文件，其中包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于2013年11月24日的一封来函，来函对中国的迟到文稿即RRB13 3/DELAYED/2号文件做出了回应。

– RRB13-3/DELAYED/4号文件（提交日期为2013年11月27日），其中包含一份来自意大利的路线图，并阐述了该国为“解决对周边国家的干扰”而采取的行动。

2.2 按照惯例，委员会**同意**在相关议项下讨论RRB13-3/DELAYED/1号文件和RRB13-3/DELAYED/4号文件，即主任在RRB13-3/3号文件中向本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2.3 关于RRB13-3/DELAYED/2号文件，**Strelets先生**指出，此文件中的来函似乎意在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协助，且似乎与委员会没有直接关系。在谈到Ito先生在委员会第63次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时（详见与此对应的会议记录（RRB13-2/12号文件）第6.11段），他表示，此问题涉及参与协调过程的两个主管部门，若其中一个主管部门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协助，或两个主管部门均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协助，则无线电通信局亦将牵涉其中，但委员会本身则与此无涉。若委员会同意不讨论RRB13-3/DELAYED/2号文件，则显然亦不应讨论RRB13-3/DELAYED/3号文件，原因是后者乃对前者的回应。

2.4 **SSD负责人**确认，RRB13-3/DELAYED/2号文件的确是在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协助，且该局正在对参与协调过程的两个主管部门予以跟进。然而，在11月15日的来函的结尾处，中华人民共和国还要求对委员会第62次和第63次会议的决定和记录的若干部分做出澄清，因此，应由委员会而非无线电通信局做出此类澄清。

2.5 **Bessi先生**表示，或许需要请中国主管部门澄清其在11月15日的来函中到底要求委员会提供何种协助。无论任何，迟到文稿并未涉及本次会议的任何议项，因此，委员会应将对此文件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RRB13-3/DELAYED/3号文件中所做回应的审议推迟到委员会第65次会议。

2.6 考虑到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第1.6段（《程序规则》第C部分），**主席**表示，来自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迟到文稿应在委员会第65次会议上讨论。

2.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RRB13-3/3号文件、RRB13-3/INFO/2号文件）

3.1 **主任**介绍了他在RRB13-3/3号文件中的报告，并提请会议注意附件1，其中列出了因上次会议所做出的决定而衍生的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此外，无线电通信局已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召开了一次会议（见RRB13-3/3号文件第4.4段），并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召开了一次会议（见RRB13-3/3号文件第6.3段）。他向委员会通报道，这些会议均开得非常成功，他对此感到十分欣慰，无线电通信局对相关结果亦表示满意，在此前的三年，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一直在就此开展工作。

3.2 在介绍主任报告中与空间系统相关的部分时，**SSD负责人**提到了第2段和附件3，其中说明了空间通知的处理情况。他提供的统计数据已更新至2013年10月。无线电通信局对通知的处理情况做了继续跟进。在回应**Zoller女士**的质询时，他表示，虽然2013年10月的几个处理时间略微超过了期限，但那是正常的季节性波动。当然，对此仍须多加留意，并确保在处理时间方面不会每况愈下，不过，他亦表示对无线电通信局目前的人力资源水平很有信心，认为现有人员配置可满足工作量的需求。为继续遵守国际规则（包括《无线电规则》）的要求，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须确保国际电联和无线电通信局可继续获得充足资金。

3.3 关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执行情况的主任报告第3段（逾期付款），报告附件4列出了在到期日之后、但在意欲取消申报的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会议之前已收到付款的卫星网络申报、该局继续考虑的卫星网络申报以及因未支付发票款项而被取消的卫星网络申报。报告第5段介绍了《无线电规则》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其中主要述及了协调请求的删除问题。关于附录30、30A和30B中的非规划业务和规划业务，所提供的统计数据已更新至2013年10月15日。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认真审议了与频率指配的启用和继续使用方面的规定有关的申报，并在跟进若干疑问时要求相关方面做出了澄清。主任报告第6段介绍了25.5°/26°E卫星网络的协调情况。如主任所述，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以及经委员会请求，2013年11月12日至13日召开了一个三方会议，三个代表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国和沙特阿拉伯）已就25.5°/26°的Ku频段划分达成协议。目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法国的主管部门正在审议此协议草案，审议工作结束后即会签署此草案。有关主管部门和操作者对委员们为解决这一微妙问题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对这一结果亦表示满意，并期待相关协调可自此进入正常轨道。

3.4 主任报告第7段介绍了与空间站有关的国际监测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已起草一项合作协议，此协议可在国际电联和拥有监测设施的主管部门之间酌情签署。第7.2段介绍了上述合作协议草案的目标，并建议合作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提供相关数据，以协助国际电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5条和第13.2款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应国际电联要求提供监测数据，以解决因协调问题而产生的干扰案件（《无线电规则》第11条第11.41款）；提供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卫星系统的技术特性有关的监测数据，以确保实际使用情况与国际电联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或规划中登记的信息保持一致。如第7.3段所述，2013年8月6日，合作协议草案已连同经秘书长签字的一封信函发往作为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拥有监测设施的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认识到这一做法的创新性，因此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就拟议中的合作协议草案发表评论、建议和意见。

3.5 关于主任提到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作为欧洲通信卫星组织（EUTELSAT）的通知主管部门）之间召开的会议，针对在7°E和13°E影响EUTELSAT卫星传输的有害干扰问题，自2013年2月以来已未再出现有关此类干扰的更多报告。在本次会议前夕，导致干扰的转发器（87号转发器）问题亦已得到解决，且两个主管部门亦同意在未来采取果断措施，以避免再次出现曾经报告过的、在使用EUTELSAT卫星的某些广播信道上对伊朗的信号传输所产生的干扰问题。他希望两个主管部门所展示的合作精神在未来可以延续下去。

3.6 **Magenta先生**、**Bessi先生**和**主席**对有关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所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Ebadi先生**亦与上述发言者一道向有关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表示祝贺，并强调：为推动解决各类旷日持久的有害干扰案件（其中包括美国和古巴之间的干扰案件），秘书长一直在兢兢业业地开展工作。

3.7 **主任**注意到，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法国的主管部门所达成的协议涉及两颗距离极近的卫星，对委员会和国际电联而言，上述协议不啻巨大成功，且体现了委员会在约三年前做出的一项勇敢决定。它表明，通过国际电联的折中精神来解决此类问题是可能的。

3.8 委员会**批准了**其针对上述问题的如下结论：

“委员会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和沙特阿拉伯、伊朗及法国主管部门在协调25.5°/26°E卫星网络方面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对EUTELSAT卫星网络的有害干扰已停止，因此对无线电通信局和法国及伊朗主管部门在此方面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3.9 **Bessi先生**指出，根据主任报告第7.2段，拟议中的合作协议将不仅可用于解决有害干扰案件，亦可确保对MIFR的遵守。

3.10 在谈到第7段时，**Strelets先生**询问将实现如何国际监测。鉴于此方法的创新性，他表示将很乐于听到主管部门对协议草案的各种反馈意见。

3.11 **主任**表示，在协议的执行方面不存在任何条条框框。合作协议草案将令国际电联得以获取相关信息，以帮助委员会履行由WRC-12所决定并由第13.6款所规定的职责。无线电通信局将整合在国际监测过程中获得的各类相关信息，并将其提供给委员会。为确保可信度，信息须至少来自两个信息源，并涵盖足够长的时间。根据他自身的经验，在频谱管理方面，不仅需要数据库，还需要监测信息。在过去50年间，国际电联一直在依托一个数据库来支撑局面，但此类资源现已趋近饱和。具有国际监测能力的主管部门将有能力为国际电联提供帮助，以令后者的数据库变得更加贴近现实。

3.12 **Zoller女士**对主任在第7段所做出的澄清表示感谢。她回顾道，委员会已在其第62次会议上充分讨论了国际监测问题，且委员会已支持采用国际监测数据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但是，使用国际监测数据来验证是否符合MIFR将会影响成员国因在MIFR中获得频率指配而被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她认为，应由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来处理这一敏感问题。很显然，关于使用国际监测来检查卫星网络提前公布资料（API）协调请求和通知中的数据的问题，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近期的一次会议已对此做过专门讨论。

3.13 **Nurmatov先生**表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频谱和卫星轨道使用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0月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斯塔纳召开了会议，会议对第7.3段中所述的秘书长的信函进行了讨论。该委员会已认识到，在解决对卫星网络所产生的有害干扰方面，国际监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它亦注意到，让主管部门参与、扩大国际监测的适用范围以及核实是否与MIFR保持一致可能会在法律和技术方面带来问题，且这可能会影响到其他主管部门，并产生潜在的财务影响。在此方面，他提请与会者注意关于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理事会第563号决议（2013年，修改版），其中包含了该组的以下职责范围：“审议确定国际电联作为签署方所达成谅解备忘录（以及合作备忘录和协议）的财务和战略影响的标准”。RCC委员会认为，为务实地执行拟议中的合作协议，在国际电联内部需要由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对此展开充分讨论。

3.14 **Bessi先生**表示，主任已对一些问题做出了澄清。国际监测将由国际电联认可的监测中心负责，监测结果将以情况通报文件的形式酌情提交给委员会，以协助委员会做出决定。在过去，委员会在做出决定时仅可利用手头既有的信息，未来则可利用国际监测中心提供的信息。关于国际监测信息的适用范围，应由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决定。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做出决定，同时亦会结合考虑无线电通信局编制的情况通报文件以及国际监测电台提供的信息。

3.15 **Strelets先生**指出，《无线电规则》第16条同时适用于地面和空间业务，其中亦对国际监测的程序做出了规定。他提请与会者特别注意第16.7款，其中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应将参与国际监测系统的各监测电台所提供的结果予以登记，并定期编制所收到的有用的监测数据的概要以及提供这些数据的电台的名称表，供秘书长公布。”对监测数据的使用须遵从《无线电规则》的要求，且该款明确指出，编制国际监测信息并非旨在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正如Bessi先生所建议的，若委员会希望以情况通报文件的形式向其提交此类信息，则应为此起草一项程序规则。

3.16 **Bessi先生**表示，他之前的评论已涉及第13.6款在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环境中的执行问题。他认为，第16条可适用于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和地面网络。

3.17 **主任**确认其发言已涉及第13.6款。在回应Strelets先生发表的评论时，他表示，他本人并不认为第16条包含任何具有规则后果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监测电台提供的结果编制概要并予以公布是为了确保透明度，在此方面不存在任何规则后果。若结果表明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要求，则无线电通信局会将情况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但不会取消任何申报。Nurmatov先生刚才提到RCC内部存在一种隐忧，即监测信息可能会被用于制定规则，且可能会对主管部门的权利产生影响。Zoller女士认为此问题属敏感问题。但是，委员会便是处理敏感问题的场所，且应由委员会（而非无线电通信局）来就如何利用国际监测信息做出决定。在他看来，在WRC-15之前，在利用国际监测信息方面获得一些经验将十分有益。他的建议是不妨先做一些尝试，再看是否需要在WRC-15上讨论此问题。在主任向WRC-15提交的报告中，将对国际监测问题予以阐述。

3.18 **Koffi先生**表示，他很乐于看到上述合作协议草案的内容，并要求向委员会提供草案的副本。

3.19 **主任**表示，上述合作协议草案的副本会分发给诸位委员，不过，在其报告的第7段中，协议的实质内容已得到体现。

3.20 **Ebadi先生**表示，正如Zoller女士所指出的，委员会之前已充分讨论过此问题，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亦已讨论过此问题。在谈到第16条时，他表示自己较难理解第16.1款，在国际监测的背景下，他对那句“以帮助确保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尤感费解。

3.21 **主任**回顾道，《组织法》（CS78）亦提及“经济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在他看来，为有效利用频谱，需要在MIFR中对指配予以准确登记。在现实中，在指配和对指配的修改方面，均存在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的情况，之所以需要建立一个国际监测系统，也正是缘于此原因。

3.22 **TSD负责人**补充道，对地面业务已开始展开定期监测，且相关结果每三个月公布一次。无线电通信局已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注意所报告的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并要求对方采取纠正措施。执行此类监测的依据是第16.1和16.7款，以期对发射进行验证。

3.23 **Strelets先生**感谢主任和TSD负责人所做出的澄清，但指出，《无线电规则》第四章阐述的是“干扰”问题，且仅包括两条：第15条（干扰）和第16条（国际监测），这便在国际监测与有害干扰问题的解决之间建立了关联。拟议的合作协议已超出现有规则范围，无线电通信局已充分意识到这一点，正如主任报告第7.3段所指出的，由于“这种方法的创新性”，该局已要求主管部门对此提供反馈。如Zoller女士和Ebadi先生所言，此问题应在适当的论坛上进行讨论。RAG和理事会已讨论过国际监测问题，目前则需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此加以讨论。

3.24 **主任**强调，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在与当前无异的规则环境中工作。由于第13.6款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以某种方式采取行动，以“提供可靠信息”，因此，可以合理推断的是，无线电通信局应可获得可靠信息。不过，为令该局获得此类信息并不意味着需要修改《无线电规则》。此外，似乎更应从主管部门（而非操作者）处获得信息。《无线电规则》的遵守问题往往与启用有关，当其他主管部门（或操作者）对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产生质疑时，一般均会提请无线电通信局注意相关问题。根据第13.6款，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由于无线电通信局需要可靠的信息来源，因此进行国际监测便成为必然。他重申，目前应由委员会（而非无线电通信局）来决定如何如何使用此类信息。

3.25 **Ebadi先生**表示，对他而言，对此问题澄清得越多，他对所建议方法的理解便越纷乱。鉴于“干扰”一章由第15条和第16条构成，因此他支持Strelets先生的看法，即国际监测应仅用于解决干扰问题。

3.26 **主任**表示，在他的报告的第7段，针对国际监测信息的使用提出了两点：第一，当发生有害干扰案件时；第二，当验证技术特性是否合规时，对启用情况尤应如此（例如，点波束的定位）。他指出，第4条和第15条均涉及有害干扰案件，第13.6款和其他款则涉及其他此类案件。任何可能的规则后果将只能由委员会来处理，他确信，在做出任何决定时，委员会不会置敏感性或困难度于不顾。

3.27 **主席**请委员们继续深思此问题。

3.28 在介绍主任报告中与地面系统有关的部分时，**TSD负责人**提请与会者注意附件2 ，其中提供了与地面业务通知的处理有关的信息。尽管所提交的申报资料正在与日俱增，但所有通知均已在规则时限内获得处理。在主任报告第4段中包括了若干张表格，其中列出了该局自2013年1月至9月收到的有害干扰联络信息方面的统计数据（空间和地面业务）、与地面业务有关的有害干扰案例概要、与空间业务有关的有害干扰案例概要以及针对违规事例的报告。在具体案件方面，第4.2.1段介绍了美国与古巴之间的案件，第4.2.2段介绍了意大利与邻国之间的案件，第4.2.3段则介绍了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案件。

3.29 关于对古巴的VHF/UHF广播（声音和电视）业务产生的有害干扰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自2013年5月以来，尚未出现涉及美国和古巴主管部门的有害干扰报告。

3.30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的VHF电视广播业务产生的有害干扰问题，**TSD负责人**告知委员会，大韩民国已宣布于2012年底关闭模拟广播。

3.31 委员会**注意到**，自2013年8月以来，尚未出现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主管部门的有害干扰报告。

3.32 关于在意大利和其邻国之间对VHF/UHF频段的广播电台所产生的有害干扰，**TSD负责人**表示：有害干扰方面的所有报告已发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意大利主管部门的台站所产生的有害干扰依然存在。瑞士主管部门亦表示，其广播业务仍受到意大利台站所产生的有害干扰的影响，但意大利在2013年6月的路线图并未包含此方面的任何信息。克罗地亚主管主管部门已向无线电通信局发出500多份有害干扰报告的副本，却相关报告早前已由克罗地亚的广播业务部门发往意大利主管部门。不过，在此方面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他提请与会者注意马耳他主管部门的迟到文稿（RRB13-3/DELAYED/1号文件），其中指出：“影响到马耳他GE06中60频道的干扰已经解决，并降低了其它一些频道的干扰电平。但是，所述的降低并不足够，且马耳他希望意大利进一步采取补救措施，以完全消除这些干扰。”马耳他主管部门又指出，在2013年10月10日的一次会议上，意大利已承诺“在2013年11月中旬之前解决38和56频道的干扰。”他还提请与会者注意意大利主管部门的迟到文稿（RRB13-3/DELAYED/4号文件），此文稿名为路线图，但实际上是意大利向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情况通报文件，其中概要介绍了该国为解决涉及马耳他、法国、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士的干扰案件已经或计划采取的行动。意大利主管部门则告知委员会，为规范残余和免费频率的使用，该国已于2013年9月24日发布一项法令，其中的当务之急是“替换对邻国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频率”。

3.33 **主席**表示，委员会、主任和秘书长的辛勤工作终于产生了成果，在意大利台站所产生的其余有害干扰案件获得解决之前，相关工作应坚持下去。

3.34 **Žilinskas先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秘书长和委员会的工作似乎正在取得越来越好的成果，他对此表示欣慰。意大利主管部门已向前迈出了一步，他希望未来在此问题上可取得进一步进展。然而，令他感到奇怪的是，意大利貌似总是在最后一分钟才向委员会提供相关文件。意大利在迟到文稿中做出了十分诱人的承诺，但是，为了解事情的全貌，委员会亦需获知邻国的反应，惟有如此，方可评估上述承诺的价值所在。他个人十分关切的是，意大利主管部门一直在强调其尚未批准GE-84协议，这可能意味着该国并不打算解决对声音广播所产生的有害干扰问题。在RRB13-3/INFO/2号文件中，法律顾问已就此给出绝佳且明确的解释，在考虑意大利对邻国所产生的有害干扰问题时，委员会应将上述解释一并纳入，而有关国家亦可能希望对此采取适当措施。

3.35 **Strelets先生**表示，委员会已取得许多积极成果，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已不再报告有害干扰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法国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国和沙特阿拉伯之间亦已达成协议，他希望意大利的有害干扰问题可以同样成功予以解决。对委员会而言，很难判断BBR13-3/DELAYED/4号文件中所述措施的成效究竟如何，但似乎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召开多边会议可能会是前行的方法。

3.36 **Koffi先生**对意大利已开展的工作表示祝贺，并对该国为解决问题而提出的新建议表示欢迎，并特别指出，RRB13-3/DELAYED/4号文件的最后一节似已体现具体进展。

3.37 **Ito先生**认为，相关各方正在为取得进展而努力工作，他对此表示感谢，但他亦指出，相关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他建议，应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定期向委员会提交阶段性进展报告。

3.38 **主席**亦认为定期提交报告将有益于工作。他建议委员会感谢意大利为提供相关信息而开展的工作，并敦促该国尽快解决遗留问题。

3.39 **Zoller女士**同意主席的意见，并向为推进问题的解决而竭尽所能的各方表示祝贺。委员会现已收到法律顾问提交的RRB13-3/INFO/2号文件，其中对目前所讨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她询问会议将在何时讨论此文件。

3.40 因国际电联法律顾问不在会场，**主席**请TSD负责人介绍RRB13-3/INFO/2号文件。

3.41 **TSD负责人**同意重点介绍文件中提出的一些观点，并表示法律顾问稍后将莅临会议，以回答委员们提出的各种问题。如RRB13-3/INFO/2号文件所述，尽管意大利主管部门是GE-06区域协议的签字国，但其至今尚未正式“批准”该协议。意大利作为签字国的地位并未使其成为该协议的“条约当事国（方）”，不过，该协议确要求该国履行一些重要义务。此外，意大利主管部门事实上曾多次适用GE-06区域协议第4条，这并非完全不会产生任何法律后果。自1974年7月25日起，意大利已加入1969年《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该条约第18条规定：“在一国明白表示其不愿成为条约当事方的意图之前....该国有义务不从事任何足以破坏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为”。因此，作为GE-06区域协议的签字国，意大利不应授权启用任何不符合协议或有关规划要求的频率指配。迄今为止，意大利主管部门已针对约8 000个指配七次适用GE-06区域协议第4条，却同时罔顾了一项基本法律原则，即“在声称享有某些权利的同时，任何一方均不可罔顾与此相伴的义务。”作为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缔约成员国，意大利有义务执行上述条约的规定，特别是与有害干扰有关的《组织法》第45条以及旨在保护其他国家的无线电业务的《无线电规则》条款。若成员国未能遵守在国际电联的主持下缔结的某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则尽管国际电联的法律框架并未规定任何强制机制或制裁手段，但GE-06区域协议第6条已规定可通过仲裁这一法律渠道来解决相关纠纷。

3.42 **主席**询问委员们是否还有其他问题要问给国际电联法律顾问。

3.43 **Ebadi先生**询问：若主管部门决定去仲裁，则将适用哪项法律？此外，他亦想了解仲裁将在何处进行，以及是否会在日内瓦进行。

3.44 **Strelets先生**表示，法律顾问提供的分析对所有主管部门均十分有益，他建议将此文件发布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此外，为确保有关主管部门能关注此信息，无线电通信局亦应将此文件发给受到意大利有害干扰影响的所有主管部门。他指出，并非所有主管部门均会上网浏览在委员会网页上发布的文件。

3.45 **Bessi先生**表示，此文件的陈述已十分明晰，他已没有其他问题。委员会应考虑采取相关措施，以最大限度地从文件中获益。

3.46 **Zoller女士**同意Strelets先生的意见，即法律顾问的分析对所有主管部门均会产生深远影响，在主管部门因签署缔约大会最后文件而衍生的案文执行义务方面更是如此（即使其并未批准有关条约）。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分析或可以通函方式发给所有主管部门。

3.47 **Magenta先生**表示，虽然法律顾问的分析涉及的是已签署但未批准GE-06区域协议的某一特定主管部门，但其他主管部门亦处于同一境况，故此文件应具有更广泛的适用范围。他希望了解的是，若双方均已签署却均未批准协议，则在出现纠纷时将如何处理。

3.48 **主席**表示，委员会已达成一项共识，即：法律顾问提供的文件对主管部门均十分有益。他请主任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此文件发表意见。

3.49 **主任**认为，向有关主管部门（即意大利和周边国家）分发此文件毫无问题。不过，他同意Magenta先生的意见，即：文件中提出的原则具有普遍适用价值，因此向所有主管部门分发一个通用版本似更妥当。

3.50 **Bessi先生**表示，对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双边会议而言，此文件本身可作为颇具价值的输入意见。若国际电联向所有主管部门均分发相关案文的一份通用版本，则主管部门应会探究如此行事的原因所在。

3.51 **Ebadi先生**反对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主管部门之间的纠纷。即使受到意大利有害干扰的某一主管部门决定通过仲裁来解决争端，最终也不会产生任何实际后果，而只会令问题僵持的时间更长。为取得进展，只能以适当的路线图为前提，意大利已为此走出了第一步。他建议不要采取任何不必要的法律程序。

3.52 **Magenta先生**指出，RRB13-3/INFO/2号文件是本次会议的正式文件，因此应向所有主管部门提供此文件。他对Bessi先生和Ebadi先生发表的评论表示支持。

3.53 **主席**随后邀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委员们提出的问题做出回应。

3.54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表示，他不想再赘述RRB13-3/INFO/2号文件中所含的信息，原因是TSD负责人已代表他将此文件提交给委员会，但会尽量对秘书处转呈给他的问题予以回复。第一个问题是：若双方按照《公约》第41条诉诸仲裁，则应在何处进行仲裁以及应遵循何种法律制度？除非双方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已就仲裁地点达成协议，否则仲裁员将决定仲裁地点。因此，仲裁地点未必就是日内瓦。相反，仲裁地点的选择将取决于当事各方，在其未能商定一个具体地点的情况下，相关选择应由仲裁员做出。仲裁员亦将决定应适用哪些法律，且此类法律很可能是在争议发生时通行的实在国际法。实在国际法以有关条约、习惯法及一般法律原则（特别是国际法原则）为基础。在做出决定时，仲裁员亦可酌情参考一些相关条例。然而，除非仲裁员预见到在各方之间可能会达成仲裁协议，否则仲裁机构将无法仅凭权宜或公平方面的考虑即做出判断。此外，当事各方亦可从自身能力出发来就任何异议的有效性做出决定。第二个问题是：鉴于通过仲裁来达成解决方案需要较长时间，制定路线图是否真的可以作为最佳手段？仲裁过程不仅耗时漫长且所费不菲，若各方在仲裁程序之前未能就仲裁员的作用和职能达成一致，这一点将体现得更为明显。因此，与其陷入一个糟糕的过程，倒不如达成一项上佳的协议。在他看来，为解决问题，最好不要拘泥于法律条文。即使仲裁是强制性的，且仲裁过程的确会形成某种判决，但在国际法中并无用于执行此类判决的强制性机制。因此，归根结底，任何解决方案均应基于当事各方的诚信。第三个问题是：相关研究是否可分发给受有害干扰影响的各国？或进一步分发给各成员国？相关分析的开展已花去不少时间，原因是仅作为条约缔约国的某国的义务问题对国际法而言亦是最复杂的技术领域之一。受其自身性质影响，在分析过程中出现了分歧意见，这在关注此问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表现得尤其明显。在他看来，国际电联秘书处的作用是令成员国团结一心以促成共识。因此，尽管他希望上述分析确曾发挥过作用，但亦不提倡大范围分发此文件。第四个问题涉及的是两个主管部门均未批准协议的情况。RRB13-3/INFO/2号文件中所做的分析并未涵盖此可能性，原因是所提出的问题与此并无关联。由于未批准条约的两国均非条约的缔约方，因此其将不能要求遵守相关条约。从法律角度而言，这种情况并不能构成任何问题。他希望他如是已回答委员会的所有问题，并愿意酌情做出任何进一步澄清。

3.55 **主席**对法律顾问在RRB13-3/INFO/2号文件中所做的分析表示感谢，并感谢他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3.56 **Strelets先生**和**Magenta先生**建议，或许可以邀请法律顾问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的专题区起草RRB13-3/INFO/2号文件的一份更新版本，以便从宏观意义上重新打造相关案文，同时纳入其在回答委员们的问题时所提供的补充资料。

3.57 **Ebadi先生**和**Bessi先生**询问：为推动仲裁决定的执行，国际电联是否可以发挥一些作用（如在MIFR方面）？

3.58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表示，重新起草文件绝无问题，如此便可避免提及任何一个特定的主管部门，并令案文具有宏观意义。关于国际电联在执行仲裁决定时的行动范围问题，他表示理论意义上的问题很难作答。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将取决于仲裁决定本身。若两个成员国采取仲裁方式来解决其之间的争端，则国际电联将不会作为仲裁的一方，当然，国际电联可通过提供信息或数据的方式来与仲裁建立某种关联。为采取行动，国际电联须具备一项令仲裁决定得以生效的机制。为削减或中止成员国的权利，国际电联将需要令其得以如此行事的法律规定，否则执行机制便无从谈起，原因是国际电联并非仲裁过程的一方。关于费用问题，《公约》第517款（《公约》第41条）规定：“争议各方应各自负担调查和提出仲裁所需的费用。仲裁费除各方本身所耗部分外，应由争议各方平均分担。”因此，国际电联的费用将须由仲裁的当事各方来承担。国际电联法律文书的普遍性和法律完整性取决于成为缔约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而成员国已成为签字国但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情况（例如，由于其尚未批准相关文书）则衍生了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它不仅会削弱成员国的法律义务，亦会对国际电联的良好运作造成损害。

3.59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回应了委员们提出的进一步问题。委员会同意他的观点，即：良好的意愿是国际电联运作的基石，事实上，任何国际组织对此均概莫能外。关于法律顾问所提供的建议，他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对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所进行的专门研究（RRB13-3/INFO/2号文件）表示赞赏。考虑到该研究十分有益，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此文件最新版本发布在为此目的设立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的专题区。”

3.6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61 在回应**Bessi先生**的质询时，**主席**确认，所有TIES用户均可访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页。

3.62 **主席**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继续审议意大利和邻国的有害干扰问题。他询问委员是否还有希望提出的问题。

3.63 **Žilinskas先生**就RRB13-3/DELAYED/1号文件询问对马耳他第38和56频道的干扰是否如意大利所说的那样，确实于2013年11月中旬得到了解决。

3.64 **TSD主任**报告说，他已与马耳他进行了联系，并得知这些问题悬而未决。

3.65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以下结论：

“有关意大利对邻国声音和电视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主任报告第4.4.2段）的问题，委员会考虑到了RRB13-3/DELAYED/1号文件提供的信息以及意大利主管部门在RRB13-3/DELAYED/4号文件中介绍的路线图。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此路线图发布在为此目的设立的RRB网页的专题区，并将其摘录转呈相关主管部门，以征求他们就拟议前行方法的意见。委员会注意到，上述路线图并未解决有关对电视广播台造成干扰的所有问题，且未解决对邻国调频广播业务造成的干扰问题。委员会对意大利主管部门在提供该路线图方面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敦促该主管部门作为紧急事务解决依然存在的干扰问题，同时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干扰情况的完整路线图。委员会还要求无线电通信局酌情支持组织召开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双边或多边会议，以解决问题。”

3.6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67 **Žilinskas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近期的出色工作表示祝贺，并特别提到无线电通信局迅速处理了提交的大量地面业务通知。

3.68 会议将主任的报告（RRB13-3/3号文件）**记录在案**。

**4 审议程序规则草案（第CCRR/49号通函；RRB13-3/4号文件）**

4.1 **主席**请委员会研究第CCRR/49号通函中新的或修改的程序规则，以及RRB13-3/4号文件刊载的14个主管部门的意见。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5条的规则**

**ADD 5.132A、ADD 5.145A和ADD 5.161A**

4.2 **TSD主任**在介绍新规则草案后指出，但凡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都对规则表示赞成。

4.3 新规则草案得到**批准**，并立即生效。

**MOD 5.399**

4.4 **TSD主任**表示，对程序规则的修改建议，是根据WRC-12对《无线电规则》第5.399款案文的修改提出的。

4.5 **Zoller女士**提请会议会议注意法国主管部门在RRB13-3/4号文件附件6中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案文，该文件认为直接提供实质内容就不必考虑其它规则。

4.6 **SSD主任**虽然不反对法国建议，但指出将交叉引证纳入程序规则而非详细说明其实质内容的目的在于，确保将特定规则的所有更新都自动推广至其它相关规则。

4.7 **Žilinskas、Bessi和Strelets先生**对也得到**TSD主任**认可的法国建议表示支持。

4.8 委员会**批准**了修改第5.399的以下案文立即生效：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登记适用本脚注的在2 483.5-2 500MHZ频段运行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电台时，将符号R置于13B2栏中，并在13B1栏中加入脚注5.399的引证。”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规则**

**ADD 11.41和11.41.2**

4.9 **SSD主任**介绍了作为委员会审议第CR/343号通函的第63次会议结果而起草的新规则草案，其中包括有关执行上述条款的章节。草案的第1款列出了第11.41.2款为通知主管部门规定的根据第11.41款提交通知时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违约的后果，以及在遇到主管部门提出通知主管部门未做出与他开展协调努力的异议时，无线电通信局具体根据第13.3款第2节采取的行动。他指出，所有主管部门都表示支持新规则草案第1款。但若干主管部门倾向于删除或修改第2款，说明无线电通信局在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报审问题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4.10 **Bessi先生**指出，可不加修改地通过第1款，因为没有主管部门对它提出质疑。鉴于主管部门发表的意见，可按SSD主任所述，删除或修改草案第2款。

4.11 **Ebadi先生**询问是否需要在删除第2款的情况下保留第1款：第1款似乎只是解释性条款，而第2款则包含新规则草案的实质内容。

4.12 **Zoller女士**赞成Bessi先生的意见，并建议根据多个主管部门的意见删除第2款。

4.13 **Kibe先生**指出，虽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求就第11.38款制定新的程序规则，所有主管部门似乎都同意保留第一款。主管部门担心的问题似乎已得到解决。在他看来应保留第1款和删除第2款，因为第2款超出了WRC-12的宗旨范围。

4.14 **Strelets先生**同意删除第2款。他对于阿联酋就第11.38款提出的新规则的理解是，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阿联酋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因而无需新的程序规则。

4.15 **Bessi先生**同意此前发言者删除第2款的意见。他认为考虑到第11.41和11.41.2款的规定，阿联酋提出的第11.38款的新规则对主管部门极为适用。

4.16 **Terán先生**同意删除第2款。

4.17 **主席**回忆说，此举的目的是在主管部门提出通知主管部门未做出与他开展协调的努力时，通过有关第11.41和11.41.2款的新规则向无线电通信局说明行动方式。然而，多个主管部门认为对第13.3款的引证不妥，因为它只能在主管部门具体援用它时才可使用。

4.18 **SSD主任**赞同主席的意见，并补充说，无线电通信局有关第2款的建议仅仅是要确保，主管部门在第11.41.2款实施过程中发生冲突时援用规定的透明度。鉴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显然了解主管部门可能在坚持认为通知主管部门未做出与之协调努力时要求执行第13.3款，无线电通信局能够很容易地同意删除第2款。就有关第11.38款可能制定的新规则而言，他认为规定本身的案文是清晰的，当无线电通信局发回不合格结果的通知时，其一贯做法是参照符合其相关适用期限的第11.41和11.41.2款的规定，提出可取的适当行动。

4.19 **主席**建议委员会鉴于支持此举的主管部门众多而同意在新规则草案中保留第1款，但删除第2款，并批准经如此修改的新规则草案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4.2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MOD 11.44**

4.21 **SSD主任**回顾了委员会上次（第63次）会议根据第CR/343号通函第2.4.1款对有关第11.44款的程序规则进行的审议。无线电通信局在审议后起草了一个补充段落，以确保启用信息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实际占用情况相符。主管部门大多给予了积极评价。只有巴西主管部门表示反对，理由是“可靠的可用信息”的概念具有主观性。其他主管部门建议进行修改或要求澄清。他提出传阅修订草案，并考虑到上述意见。

4.22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希望对建议的规则草案发表意见，使无线电通信局在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中同时审议委员和主管部门的意见。

4.23 **Ebadi先生**表示，主管部门表达的观点大多涉及“实际”一词。在他看来，阿联酋主管部门提出的草案最为明确。

4.24 **Strelets先生**同意巴西主管部门的意见。“可靠信息”的主观性意味着主管部门对第13.6款等敏感规则的实施具有任意性，因为还从未对该词做出过定义。迄今，委员会认为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是可靠的，但外来信息是否可靠有待确定。他认为，首要步骤是做出“可靠信息”的定义。或许可以就此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4.25 **Ebadi先生**回顾说，WRC一连数个小时讨论“可靠信息”的定义问题，但未能取得成功，其结果是，大会请委员会确定“可靠信息”的构成。他不赞成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因为《无线电规则》未提供征求法律顾问意见的依据。如遇到困难应将它提交WRC裁决。

4.26 **Zoller女士**支持Ebadi先生的意见，但认为委员会无法就“可靠信息”做出规定性定义，因为成员国向来对这一概念解释不一。委员会必须习惯于承担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可靠信息”的责任。他指出，法国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就有关第11.44款的第RR/343号通函提供的信息的情况做出说明。瑞典主管部门支持委员会第63次会议的结论，即“委员会认为这一《程序规则》不应提出未经WRC-12通过的更多数据要求”。

4.27 **Ito先生**支持Ebadi先生和Zoller女士的意见。委员会有必要讨论“可靠信息”的含义，但正如有关“正义”含义的哲学讨论那样，会议无法得出最终定义。委员会必须承担责任，根据出现的案例确定“可靠信息”的构成。

4.28 **Bessi先生**同意Ebadi先生和Zoller女士的意见。委员会试图通过第CR/343号通函对“可靠信息”的问题做出说明，但主管部门拒绝了这一做法。他认为阿联酋和美国提出的草案都可接受。此外，由于无线电通信局对MIFR负有专业责任，因此，每次该局得出指配未根据规则得到启用的结论时，它都应当执行第13.6款的规定。

4.29 根据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的修订案文，委员会**批准**将以下新段落纳入有关第11.44款的程序规则，使它能够在2014年1月1日生效：

“委员会审议了确保有关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根据第11.44/11.44B款投入使用信息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在指配频率上具有发射和接收能力的已部署空间站相一致的可能方法。委员会做出结论，只要根据公开信息，某个指配似乎并未根据第11.44/11.44B款投入使用，那么第13.6款的规定须适用。”

4.30 **Ebadi先生**说，应通过主任提交大会的报告使WRC-15关注“可靠信息”的构成问题。

4.31 得到**Magenta先生**支持的**Ito先生**建议提及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提交WRC-12的工作，而该问题应再次由WRC-15解决。**Bessi先生**也认为应将该问题提交WRC-15解决。

4.32 **Strelets先生**同意Ebadi和Ito先生的意见。然而距WRC-15的召开还有两年时间，而且与此同时委员会需要可用的“可靠信息”工作定义。他建议委员会遵循根据第80号决议在其工作中达成且未被WRC-12否决的理解。

**MOD 11.44B**

4.33 **SSD主任**介绍了有关第11.44B款程序规则的修订草案，并仔细援引了第CCRR/49号通函提供的基本理由。修订草案是根据委员会第63次会议有关第CR/343号通函的讨论起草的，并以新段落（ADD5和ADD6）的形式提交。两个新段落涉及根据第11.15/11.25款、附录30第5.1.3款、附录30A第5.1.7款或附录30B第8.1款的规定进行的频率指配通知，包括通知收悉日前的启用日期。ADD5规定，启用日期“不得早于通知资料的接收日期120天（90天的空间电台部署期加上30天的确认期）以上，且其根据第11.44B款的投入使用确认应在90天期满后的30天内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以便该指配享有其登入频率总表而获得的权利并承担义务....”。AAD6试图提供一种用于以下案例的监管措施：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有关在MIFR中登记的频率指配的完整通知，但同时得知，该指配在通知收到之日的120多天前就已投入使用：可以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通知，但“对于介于投入使用的通知日期与通知接收日期之前120天之间的期间，须视为不符合第11.44B款的要求且与消除有害干扰和暂停使用有关的条款不得适用于介于投入使用的通知日期与通知接收日期之前120天之间的期间”此外，以下“须将收到完整通知资料之日120天以前的确认投入使用日期登入频率总表，而不是在附录4表格中提交的通知日期....”。

4.34 他指出，部分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支持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案文所载的措施，而其他主管部门则不予支持，包括加拿大和美国在内的一些主管部门对案文提出了在无线电通信局看来可以接受的改进意见。

4.35 **Kibe先生**指出，主管部门对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修改建议的意见不一，部分主管部门支持提出的修改方法，而其他主管部门则坚持认为，该方法不符合WRC-12就监管规定做出的决定。例如瑞典表示，建议的案文没有明确的依据，如果有必要澄清通知和启用之间的时间，该问题应提交WRC决定。或许推进工作的最佳方式是将包括加拿大和美国提出的改进意见的案文做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4.36 **Bessi先生**说，虽然他认为加拿大建议该段采用的措词适当，但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似乎没有对ADD5的实质内容提出质疑。至于ADD6涉及的案例，某些主管部门对于有关在通知的120天前的启用日而非实际启用日登录MIFR的建议措施提出质疑，并坚持认为，MIFR应反映卫星运行的实际状况。他同意这些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认为应对ADD6作相应修订。

4.37 **Ito先生**认为情况远不明朗。该问题不仅涉及启用定义，还涉及得到国际认可的准确时间。例如，一主管部门可能将卫星投入120天的运行，然后因某种原因停止使用；它能否在提交具有启用日期的通知的同时停止卫星使用，并依然有望得到国际认可呢？第11.44.1款“应继续考虑到”的短语是否暗示国际认可？在他看来，国际认可应自登记的时间开始。他希望了解无线电通信局对国际认可概念的理解。

4.38 **Streles先生**指出，WRC-12在就卫星应投入运行的时间段做出决定时，并未预见到该决定对其它规定产生的连锁反应。因此，主管部门会提出如此多的意见，其中的一些主管部门认为无需程序规则或认为没有对规则的管理依据，或提出通知不应是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启用的唯一机制，亦或认为启用通知不应与时限挂钩，这或许会对在通知启用时忽视指配状态协调的主管部门施加了压力等。

4.39 **主席**回顾说，根据第13.0.1款的规定，只有在有明确需求的情况下才能通过程序规则。

4.40 针对**Strelets、Ebadi、Ito先生**和**主席**根据收到的意见就未来方向提出的进一步意见，**SSD主任**说，虽有七个主管部门似乎对修改草案持反对意见，但也有约同样数量的主管部门对草案表示支持，而加拿大、俄联邦、阿联酋和美国既对案文表示支持，又提出了改进意见。他建议起草案文修订案供委员会进行后续审议，并考虑到提出的多种改进意见。就主管部门通报的启用日期而言，ADD6提出该日期应在提交的通知信息中说明，并牢记某些权利和义务与启用，如与防范有害干扰或终止运行相关，是只有在通知时才会出现的问题，而这似乎已得到所有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的认可。至于Ito先生就第11.44.1款提出的质疑，他指出“将继续予以考虑”一句并不是指国际认可，它只会在根据第11.15款提交信息时出现。最后，他请会议注意委员会审议美国提出的新ADD7（RRB13-3/4号文件附件13）的必要性。据此，无线电通信局在第11.44款规定的期限前收到的、具有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通知120天前的启用日期并确认此前已根据第11.44B款收到了启用日期确认的完整通知，可被视为已为委员会收悉。该新建议的案文会对启用日期是否应独立于通知提交这一根本性问题产生影响。

4.41 **Zoller女士**指出，委员会应讨论迄今提出的根本性问题，以便修订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文本，并将修订文本交主管部门传阅，以便就问题的重要性和意见分歧进一步发表意见。

4.4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主席**请SSD主任酌情将主管部门的改进意见纳入ADD5和ADD6，并将修订文本以及美国提出的ADD7提交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4.43 **SSD主任**随后提请会议注意修订后包括加拿大、阿联酋和美国所提建议的新版ADD5和ADD6；并注意美国提出的ADD7，该版本可解决人们表达的以下关注，即主管部门应能够通过第11.15/11.25款、附录30第5.1.3款、附录30A第5.1.7款或附录30B第8.1款的附录4表格以外的方式提交启用日期。他强调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在起草第CR/33号通函和ADD5和ADD6程序规则草案时遇到的一大困难是，案文必须确实尊重附录4通知表是《无线电规则》批准提交启用日期唯一途径的事实。对规划的更大限制在于，只有完成所有协调后才能启用。他指出，委员会就ADD做出的所有决定，都可能对ADD5和ADD6产生影响。

4.44 **Ito先生**表示，必须明确理解建议的案文。具体以ADD为例，如在空间站90天的部署期后和30天的确认期当中、但在无线电通信局完整通知收悉日之前确认启用，他是否可以认为相关申报在启用和通知（MIFR录入）日期之间不享有国际认可？此外，如果在启用和通知日期之间出现需要终止运行的情况，他是否可以认为《无线电规则》不能接受这种终止运行？

4.45 **SSD主任**表示，无线电通信局赞同Ito先生的解释。作为完成协调结果的相关频率指配，或在应对有害干扰方面占有一席之地，但无线电通信局难以接受中止指配的要求，因为它们并不享有通知带来的国际认可。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就ADD7表示，除第11.15/11.25款、附录30第5.1.3款、附录30A第5.1.7款或附录30B第8.1款规定的手段之外，《无线电规则》不包括任何其它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启用日期的途径。这就是无线电通信局难以批准现有形式的ADD7的原因。

4.46 **Strelets先生**举例说明了已完成所有必要监管手续并公布约3-4年后发射日期的卫星网络。因此，该卫星得到正式登记，但显然无法在实际入轨并部署达90天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在30天内收到部署通报之前提出有害干扰申诉并享有充分的国际认可。这通常是卫星部署的实际状况，但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并未予以反映。然而在他看来，第11.44B款只涉及主管部门务必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遵守90天部署期时限的确认，而且据他理解，美国提出的新的ADD7反映了相同的实质内容。

4.47 **Bessi先生**说，鉴于为执行第11.44B款，指配不能在通知提交日之前的120天以后启用，无线电通信局对问题的理解及实际处理方式是合理的。这里存在一个空白，但缺乏将第11.44B款与启用日期挂钩以解决问题的明确依据。WRC-12并非出于该目的而通过第11.44B款，而是为了明确卫星的部署期和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该卫星的期限。

4.48 **主席**赞同Bessi先生的意见，但指出，上述问题要么需通过某种规定解决，要么必须提请WRC注意。

4.49 **Ebadi先生**说，根据90天的卫星部署加30天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的规定在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案文中确定120天期限的作法有缺陷，因为向无线电通信局的通报时间可以是1至30提案的任意时间段。

4.50 **SSD主任**表示，ADD5和ADD6在基于120天时段的做法方面存在不同。

4.51 **Zoller女士**指出，多个主管部门反对将启用和通知日期挂钩的起草规则，且2012年或以往的WRC未确定过这种联系。委员会应首先吃透该问题，再对现有文本进行编辑。

4.52 **Strelets先生**表示，委员会在审议现有案文的过程中，越来越偏离WRC的初衷以及委员会WRC-12之前的做法，使得问题彻底复杂化。委员本身都要为理解ADD5头两句话中提及的时间段煞费苦心，又怎能指望经验参差不齐的国际电联主管部门都能理解这一点？美国建议的解决方案或许能够提供一条捷径，但他趋于同意提出不应设置程序规则意见的主管部门的观点，因为这些规则只会使情况更糟。对于申报、发射和启用登记而言，没有适用所有不同情况的通用规则。该规则可能对于无线电通信局的处理工作具有合理性，但它们很可能令运营商和投资商感到困惑，因为他们的首要目的是在卫星的发射和启用前确定申报地位。起草规则的主要问题是，这些规则未能解决卫星网络运营商的实际关切。

4.53 **Ebadi先生**同意Strelets先生的意见。委员会可以一连几小时讨论规则起草问题，但依然得不出结果。他倾向于赞同若干呼吁不设规则的主管部门的意见，当场解决任何出现的问题。

4.54 **Ito先生**同意前两位发言者的意见，但指出，委员会对目前面临的问题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此应竭尽全力加以解决。

4.55 **Magenta先生**同意Ito先生的意见。WRC-12赞同委员会提出的做法，而委员会目前应针对该问题继续开展工作。

4.56 **主席**向无线电通信局询问说，鉴于将根据具体情况解决出现的问题或制定解决问题的程序规则，如果不通过程序规则是否会出现严重问题。

4.57 **主任**回忆说，委员会第63次会议注意到第CR/343号通函反映的一些主管部门不赞成无线电通信局某些做法的情况，呼吁为一个显然十分敏感的问题制定一项程序规则。现在翻老账有点为时过晚。

4.58 **Ebadi先生**说，某些主管部门不接受第CR/343号通函提及的做法，因为他们不赞同无线电通信局对WRC所做决议的理解。会议力图通过通过程序规则解决问题，但未能取得成功。在他看来，无线电通信局应实施不具有通函提及的做法的第11.44B款，而且如果出现问题，应将它提交WRC。提出意见的大多数主管部门认为不应将启用和通知日期挂钩，而这一看法应得到尊重。他因此认为没有制定程序规则的必要。

4.59 **SSD主任**表示，在国际电联193个主管部门当中只有一部分认为适宜就有关第11.44B款的规则修订草案发表意见，从提交的意见看，若干主要卫星主管部门支持对草案进行修订。WRC已对第11.44B款做了修改，但未预料到该修改对《无线电规则》其它条款的影响。规则修订草案给出的以下原因说明了根据相关规定，为什么需要依照附录4以同样方式提交有关启用的信息，以及为什么启用日期不能超过通知前的120天。这是WRC-12所做决定的结果，而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案文草案的目的显然不是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带来便利。

4.60 **Bessi先生**指出，试图通过程序规则解决他所提及的真空问题，超出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无线电通信局与规则草案共同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可行的，但超出了第11.44B款的实质内容范围。他同意Ebadi先生有关该问题只能由WRC解决的意见，并同时认为，有关第11.44B款的现有规则已足够用。

4.61 **Zoller女士**说，情况艰难复杂，但在一定程度上是因委员会所致。如果无线电通信局需要对实施第11.44或11.44B款的做法做出解释，委员会应着手审议解释这些做法的程序规则。如果无需做出解释，委员会应停止目前的讨论。

4.62 **主任**针对Ebadi先生的意见指出，无线电通信局需要一个有关实施第11.44B款的做法，但看不出除提交委员会的现有案文草案提及的规定外，还应采用何种规定。无线电通信局还能采取哪些其它措施，并怎样使其做法得到反映？可能需要就启用通知制定一项程序规则。

4.63 **Ebadi先生**说，他和多个主管部门都认为不应将启用和通知挂钩。

4.64 **Strelets先生**指出，多个主管部门坚持认为，审议中的规则草案反映的做法违背了WRC-12讨论的精神。他同意Bessi先生的观点，应把是否将启用和通知挂钩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提交大会。

4.65 **主席**建议委员会程序规则工作组研究这一问题。

4.6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67 **Ebadi先生**（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随后报告说，工作组内部就第11.44B款规则修订草案存在意见分歧。虽然已就ADD5的案文达成总体共识，但就ADD6案文（提交了两份案文）却未能达成一致，多位委员认为仍需进一步考虑。其他委员则希望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开展进一步讨论，还有一些委员表示应将问题的审议推迟至下次会议。

4.68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有关ADD5和ADD6的讨论。

4.69 **SSD主任**提请会议注意ADD5、ADD6和ADD6（MOD）案文修订案和附带的投影仪图像。他利用说明被称为案例1情境和适用的启用监管阶段结束前提交通知案例的案例1之二的两个图形，介绍了新的ADD5案文。案例1直接反应了ADD5的情况，其中通报无线电通信局的启用日期在提交完整通知的120天之内。案例1之二反映了启用先于完整通知提交的120天以上。两个案例的图形都力图说明国际认可及其相关权利的生效时间。他针对**Ito、Strelets**和**Bessi先生**的意见推测，为ADD5建议的案文似乎可以接受，即自通知收到之日起实行随MIFR登记而来的国际认可和权利与义务。案例1之二的情况不与ADD5直接相关，但编写它的目的是进一步审议国际认可适用的起始日期：是像案例1规定的自通知之日起，还是自通知前120天以内的一天？

4.70 在**Zoller女士、Ebadi**和**Ito先生**发表意见后，**Strelets先生**认为委员显然会对提供的案文和图表提出更多意见和问题。既然七个主管部门坚持认为无需就第11.44B款制定新的程序规则，而无线电通信局坚持相反观点，他建议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并考虑到委员和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以便将委员会的研究结果提交第65次会议审议。

4.71 **SSD主任**指出，无线电通信局一旦接到这样做的要求，肯定会开展建议的研究。但他指出，虽然主管部门提出的部分意见可用于改善规则草案案文，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的所有案文都将在实质上与第CCRR/49号通函提出的案文相同，并反映出无线电通信局对《无线电规则》，尤其是第11.44B款的落实方法的理解。

4.72 **Žilinskas先生**提请会议注意RRB13-3/4号文件刊载的法国提出的意见，即第CCRR/49号通函提出的有关第11.44B款的规则草案意味着，在MIFR中登记启用日期将取决于通知的收悉日期，因而不再与在轨卫星的实际运行相一致，从而大幅降低了MIFR的可靠性并增加了主管部门的使用难度；而且建议的规则可能造成更频繁使用第11.41款的结果。瑞典和挪威等其他主管部门也表示了同样的关切。其结果是一旦无线电通信局得到启用信息，就会在没有实施充分协调程序的情况下通报频率指配。在他看来，这种情况已经发生，因此他看不出规则草案对此产生什么影响。他赞同无线电通信局目前就ADD5提交委员会的建议。

4.73 **SSD处长**表示，如果收到的通知注有晚于该通知的启用日期，《无线电规则》对包括第11.47款的这类案例给予了充分说明，而且国际认可与通知信息的收悉之间的关联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对于适用监管期结束前的通知且启用日期早于通知的通知提交而言，情况则不那么明朗。这正是ADD5和ADD6努力解决的问题，它们分别涉及通知的120天以内的启用日期和通知前120天以外的启用日期。意见分歧主要集中在启用日期早于通知前120天时应保留哪个启用日期，而这正是ADD6力求解决的问题。某些主管部门坚持认为，应保留通知信息中包括的实际日期，而不是通知日期减去120天得到的日期。

4.74 **Ito先生**说，有可能就建议案文达成一致，但图表使问题陷入混乱。

4.75 **Bessi先生**表示，考虑到各主管部门提出的不同意见，ADD6的新建议案文似乎依然表明，做为启用日期保留的日期是通知日期减去120天得到的日期。由于一些主管部门提出这意味着MIFR未反映实际情况并可能对网络造成影响，他认为这一方法难以接受。

4.76 在**Magenta先生**提议成立案文起草小组后，得到**Strelets先生**支持的**Ebadi先生**指出，还需就规则草案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同时建议将问题的审议推迟至下次会议。**Zoller女士**表示同意，并指出，推迟问题审议可能会遇到困难，尤其是多个主管部门认为根本无需制定程序规则。她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应在委员会网站发布信息文件，帮助成员筹备下次会议，并在当前的会议上反映提出的意见。

4.77 **SSD处长**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将于2014年1月起草并上网发布一份情况通报文件，介绍规则修改案文，并考虑到主管部门和委员的意见。

4.78 委员会对以下结论表示**同意**：

“在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方面，委员会决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程序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制定一份情况通报文件，其中应考虑到主管部门以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会委员发表的意见，并在2014年1月底前将此发布在RRB网页上。”

**关于《无线电规则》第21条的规则**

**ADD表21-2**

4.79 **TSD主任**介绍了将插入《无线电规则》第21条表21-2的程序规则。他针对**Zoller女士**的意见确认说，建议案文没有改变大会规定的功率限值。

4.80 得到**Strelets先生**和**Zoller女士**支持的**Bessi先生**建议删除以“因此，在第21条表21-2的第1栏中....”起始的段落，因为它似乎对《无线电规则》做了修改。**Zoller女士**又说，如果按最后一段预想的那样将“1区”加入表21-2，就无需程序规则。

4.81 经过删除最后一段的修改，建议加入表21-2程序规则的内容得到会议**批准**，并立即生效。

**关于附录30（ADD 5.1.3）、附录30A（ADD 5.1.7）和附录30B（ADD 8.1）的规则**

4.82 委员会**同意**视其审议关于第11.44B款规则修改草案的结果，推迟对这些规则草案的讨论。

**关于附录30B（附件4的ADD第2.2款）的规则**

4.83 附录30B附件4关于第2.2款程序规则草案得到会议**批准**，并于2014年1月1日生效。

**关于GE-06区域性协议的规则**

**ADD附录2.1，第A2.1.8.1节**

4.84 **Hai先生（TSD/BCD）**介绍了旨在说明RRC-06计算基本内插因素*A*0 *(Fs)*的方法的新规则草案，而且草案已在GE-06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得到落实，反映出该方法符合最新版ITU-R P.1546建议书并已被纳入无线电通信局使用的相关软件。主管部门除对新规则草案表示支持外，未发表其它意见。他针对**Žilinskas先生**的意见指出，如果ITU-R P.1546建议书的方法有变化，该建议书将不再适用于内插因素*A*0 *(Fs)*的计算，因为GE-06协议的使用标准依然具有强制性。

4.85 **Ebadi先生**和**Žilinskas先生**对新的程序规则草案表示支持。

4.86 新的程序规则草案得到会议**批准**，并立即生效。

4.87 委员会**同意**就其对程序规则草案的审议做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通过CCRR/49号通函与主管部门的意见（RRB13-3/4号文件）共同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除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和涉及到附录30、30A和30B的与第11.44B款相关的《程序规则》部分外，委员会未加修改地批准了CCRR/49号通函所述的所有拟议《程序规则》草案。这些经批准的《程序规则》包含在《决定摘要》的附件之中。”

**5 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根据频段按照附录30B划分其26°E卫星网络申报的资料（RRB13-3/5号文件）**

5.1 **Sakamoto先生（SSD/SNP）**介绍了RRB13-3/5号文件，其中包括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根据频段按照附录30B划分其26°E卫星网络申报的请求。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原有请求见附件3。后附资料2所载的无线电通信局回复指出，总而言之，“将网络一分为二、并同时保持每一个网络最初的规则地位会在一些情况下带来干扰的负面影响。”但他向委员会通报说，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目前划分C和Ku频段频率指配的请求无法改变干扰情况。他提请会议注意后附资料1，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在其中要求委员会审议该问题。他在回复**Ebadi先生**的问询时表示，他不清楚这种划分会给主管部门带来哪些好处，除非该主管部门希望不同的申报得到不同的命运。针对**Bessi先生**的问题，他说没有听到过类似案例。

5.2 **Žilinskas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划分可能对干扰情况产生影响的说法提出质疑。他希望了解在哪些情况下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5.3 **Strelets先生**理解划分从技术角度讲是可能的，但他对可能在随后发布的特节中出现的波束名称混淆感到关切。他希望了解无线电通信局怎样解决这一问题。

5.4 **Zoller女士**回忆说WRC-12责成委员会批准有关综合对地静止网络的程序规则，而且委员会已完成这项工作。而现在却要求委员会反其道而行之，这就需要委员会对问题进行仔细审议。**Ito先生**赞同这一观点。

5.5 **Sakamoto先生（SSD/SNP）**指出，在波束被划分的情况下，将波束间的干扰进行整合可能改变干扰情况。至于可能在波束名称上出现混乱的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将对每个新卫星网络重新命名，其中包括老的名称和新的标识符。无线电通信局然后会对新的经划分的卫星网络的各个波束进行反复发布，每次都附上说明这种发布符合委员会决定的注释。

5.6 **Ebadi先生**认为相关卫星网络申报将保留其原有的收悉日期。

5.7 **Bessi先生**指出，无论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是什么，委员会都应从监管角度审议问题。他对同意这一要求没有异议。如果再出现类似情况，则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加以考虑。

5.8 **Žilinskas先生**同意根据具体情况处理这类要求。在目前情况下，他同意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要求，但条件是不对干扰情况造成影响，并采用成本回收方法。

5.9 **Zoller女士**表示，最好能够批准一项有关该问题的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就此采取行动，因为《无线电规则》没有相关规定，而且也没有程序规则。至于划分的成本回收问题，理事会可能需要对其第482号决议做出修改。

5.10 **Ebadi先生**建议说，如果出现更多这类情况，委员会应考虑通过有关该问题的程序规则。在目前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重申了干扰情况保持不变，而且不会对其它网络造成影响。

5.11 **Koffi先生**指出，如果确有必要，他同意制定程序规则。在目前情况下，他赞同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要求，因为划分不会对干扰情况造成影响，而且成本回收方法也会得到实施。

5.12 **Ito先生**认为主管部门可以就合并或划分波束提出要求。如果不会造成影响，委员会可以接受要求。如果产生影响，委员会则可以拒绝要求。这样或许无需程序规则。

5.13 **主任**说他认为应深入研究这些情况，以明确哪里可能出现问题。

5.14 **Strelets先生**同意Zoller女士提出的无需程序规则的意见。此外，上述的成本回收问题并非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但他并不反对满足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要求。

5.15 **Terán先生**表示，对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要求既不管控也不禁止。技术参数没有变化，而且对干扰情况没有影响。ARABSAT愿意支付成本回收费，无线电通信局的程序处理费也已确定。据该局预计，划分波束不会引起任何接口问题。他不认为需要程序规则，这主要是因为所有新案例都可能与目前的案例不同。

5.16 **Žilinskas先生**同意Ebadi、Ito和Terán先生的意见。如果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委员会可以考虑制定程序规则的必要性。

5.17 **Nurmatov先生**说，似乎没有理由不接受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要求。他也认为，如果这类情况经常发生，委员会可以考虑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就这一问题起草程序规则。

5.18 **SSD部长**指出，委员会就首例有关划分卫星网络申报的要求进行的讨论给予无线电通信局有益的指导。无线电通信局了解到，只有新的安排不增加对其它网络的干扰，不提高修改网络的灵敏度而且成本回收适用于因修改而需做出的所有新的信息发布。

5.19 **主席**建议委员会批准以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在RRB13-3/5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其中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其按照AP30B提出的现有ARABSAT-AXB26E和ARABSAT-AX26E卫星网络申报分为两套网络申报，其中一套为6/4GHz频段内频率指配网络申报，另一套为13/10-11 GHz频段内频率指配的网络申报，且不对这些申报的技术参数和规则地位做出任何变动。

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

1) 《无线电规则》的任何条款或《程序规则》都未禁止将卫星网络申报予以分离。

2) 无线电通信局已确认，如果将ARABSAT-AXB26E和ARABSAT-AX26E卫星网络申报一分为二，不会带来干扰问题。

3) ARABSAT-AXB2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具有三种不同规则地位。为了在分离过程中保持相关频率指配各自的规则地位，需将ARABSAT-AXB26E分为6个卫星网络申报。ARABSAT-AX2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仅有一种规则地位，因此，该网络需分为两个卫星网络申报。

考虑到以上情况，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ARABSAT-AXB26E和ARABSAT-AX26E卫星网络分为两套网络申报，一套包含6/4 GHz频段的频率指配，另一套包含13/10-11 GHz频段的频率指配（如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所要求）。委员会还决定，考虑到此类情况比较罕见，因此，未来将逐案考虑此类要求。”

5.2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 通知主管部门对ARTEMIS-21.5E-DR、ARTEMIS-21.5E-LM和ARTEMIS-21.5E-NAV卫星网络做出的修改（RRB13-3/6号文件）**

6.1 **Matas先生（SSD/SPR）**在介绍RRB13-3/6号文件时指出，作为代表ESA主管部门和加拿大（F/ESA）而担任政府间组织欧洲航天局（ESA）通知主管部门的法国和英国（G）主管部门联合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说，ESA2013年理事会批准了将ARTEMIS-21.5E-DR、ARTEMIS-21.5E-LM和ARTEMIS-21.5E-NAV卫星网络de 通知主管部门从F/ESA变为G（见RRB13-3/6号文件后附资料1附件3和后附资料2）。根据ESA2013年理事会的记录，ESA成员国还就F/ESA向G移交包括所有协调和通知问题在内的三个卫星网络申报达成共识。

6.2 **主席**回忆说，委员会曾解决过其它变更通知主管部门的案例，包括某些国际卫星组织网络从美国主管部门变更为荷兰主管部门以及某些Intersputnik网络从白俄罗斯变更为俄联邦主管部门，而且委员会还为此制定了程序规则，以适应原有通知主管部门不同意变更的情况。然而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原有和新的通知主管部门似乎都赞成变更。

6.3 **Ebadi先生**表示，该案件似乎与Intelsat案件类似，但与Intersputnik案件的差别是通知主管部门未同意进行变更：委员会面前所有涉及到该案件的主管部门均同意变更通知主管部门。涉及到的网络是政府业务网络，而不是商业网络。变更简单明了，委员会应承认该变更。

6.4 **Ito先生**赞同Ebadi先生的意见，并注意到当前案件与Intelsat案件之间有相似性，委员会曾在第12次会议中做出了决定。他查询了讨论Intelsat变更的委员会会议记录并注意到，在对该案件进行深入讨论后，委员会认可了该变更，因为这是一个特殊案件。委员会可以采用相同的理由并在当前案件中做出相同的结论。

6.5 **Kibe先生、Bessi先生、Nurmatov先生、Koffi先生**和**Žilinskas先生**赞同该案件简单明了且委员会应该接受变更，特别是鉴于委员会以往有关Intelsat网络做出的决定。

6.6 **Strelets先生**同意，但想知道为什么将该问题提交委员会审议；当所有相关各方同意时，这样一种通知主管部门的变更是否应是自动的？

6.7 **Zoller女士**也赞同委员会应接受变更的意见并注意到，法国和英国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2013年12月31日前的一个特节中公布此变更。

6.8 **Magenta先生**也认为根据其以往有关Intelsat网络的决定，委员会应同意该变更，通过将相关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信息“记录在案”，而不是“批准”的方式。

6.9 **Ito先生**支持Magenta先生。**Strelets先生**也支持Magenta先生，他指出法国主管部门在致无线电通信局的信函中表示：“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是将该案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4次会议……审议，请将本函转呈各位委员。”因此，相关主管部门并不一定在期待委员会做出这样一项决定。

6.10 **主席**询问无线电通信局进行所通知的变更是否存在任何规则障碍：《无线电规则》是否允许且是否存在任何影响？

6.1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变更通知主管部门是一个敏感问题，因为它涉及到主管部门的权利和义务且无线电通信局并不认为自己有权就此做出决定。委员会在第12次会议上就Intelsat网络做出的决定是在进行冗长讨论后才做出的，且附有与当前案件有关的条件，特别是委员会承认Intelsat网络的转让并不应视为设定一个先例这一事实。尽管在落实法国和英国主管部门所示变更方面不存在任何技术和规则问题，但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应由委员会，而不是无线电通信局来处理这样一个敏感问题。如果委员会接受该变更，已做好了在2013年底前公布反映这种情况的一个特节的准备。

6.12 **Zoller女士**指出，关于变更政府间组织的通知主管部门，有一条程序规则且正在审议的案件似乎满足该条规则所规定的标准。

6.1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Zoller女士所述的程序规则涉及到同一个政府间组织内两个主管部门之间变更通知主管部门，而委员会现在审议的案件涉及到从代表某个政府间组织主管部门的通知主管部门变更为并不代表该政府间组织的一个主管部门，即从F/ESA变为英国。尽管如此，他同意该程序规则的原则可适用于当前的案件并注意到作为ESA成员国和作为英国主管部门（G），英国同意相关的主管部门变更。

6.14 **Ebadi先生**表示，他了解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将该案件提交委员会做出决定这一做法是合适的理由，且他不认为委员会有理由拒绝变更通知主管部门。

6.15 **Strelets先生**强调，委员会必须明确是否批准变更通知主管部门或接受变更通知。即使制定了Zoller女士所提到的那条程序规则来处理略有不同的情况，委员会所面临的变更完全符合该条程序规则中所包含的原则和条款，原通知主管部门和新通知主管部门、政府间组织的法定代表以及所有相关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均一致同意该变更。根据由此制定的《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的所有条款，他无法理解委员会如何可以拒绝该变更。因此，他认为该问题实际上是向委员会通报该变更，而不是委员会可以批准或拒绝该变更。

6.16 **Koffi先生**表示，法国主管部门在2013年11月6日函中的主要要求是无线电通信局公布该变更，他认为并不要求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这样一个决定。委员会应仅将该信息记录在案。

6.17 **主席**回忆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将该问题提交委员会是因为它影响到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他明确询问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委员会采取何种行动。

6.1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论委员会是注意到、接受或批准向其提交的变更，无线电通信局希望明确说明该变更是否可以接受并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该变更与委员会1998年所接受的Intelsat网络的变更相类似，但并没有任何现行的程序规则涵盖该问题。

6.19 **Zoller女士**赞同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的意见。但是，委员会所审议的变更符合她所提到的那条程序规则中所包含的基本原则且与委员会在第12次会议中所接受的Intelsat文稿非常相似。因此，她不认为委员会有理由不采取与委员会第12次会议所做出决定相同的决定。

6.20 **Ebadi先生**指出，委员会将要形成的决定应参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6款以及《程序规则》C部分第1.4 *f)*段，这些条款提到委员会审议无线电通信局无法解决的问题。

6.21 委员会**同意**就该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3-3/6-E号文件，其中所涉及问题属于通过应用《程序规则》无法解决的其它事宜（见《程序规则》C部分CS96和1.4*f)*部分）。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代表欧洲空间局（ESA）这一政府间组织的各主管部门和法国（F/ESA）做出通知的法国主管部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主联合王国管部门（G）的来函，他们联合通知无线电通信局，ESA理事会2013年会议批准了将ARTEMIS-21.5E-DR、ARTEMIS-21.5E-LM和ARTEMIS-21.5ENAV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由F/ESA转变为G。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在来函中同意自2014年1月1日起，承担ARTEMIS-21.5E-DR、ARTEMIS-21.5E-LM和ARTEMIS-21.5ENAV卫星网络通知主管部门的职责并遵守和尊重《无线电规则》规定的与此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委员会就此得出下列结论：

1) 只有《程序规则》规定了关于处理代表一批被提及的主管部门出任一新网络通知主管部门的通知主管部门的变更，且仅适用于网络依然为政府间组织内网络的情况。在此方面，所涉政府间组织要求将代表欧洲空间局（ESA）这一政府间组织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由法国转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并已满足了《程序规则》规定的特定原则，即，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ESA这一政府间组织法律代表的书面通知 – 变更通知主管部门以及被最新提名的主管部门同意作为通知主管部门行事并遵守和尊重义务的书面认可。

2) 在此不存在任何规则或程序问题。

3) 有鉴于此，委员会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应满足自2014年1月1日起将ARTEMIS-21.5E-DR、ARTEMIS-21.5E-LM和ARTEMIS-21.5ENAV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由F/ESA变为G的要求，并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在相关BR IFIC（空间业务）中公布这一变更情况。

4) 委员会接受这种变更的举动不应被视作是开创了先例。每一种情况都必须按照其具体条件得到审议。”

# 7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审议ASIASAT-CKZ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13-3/2号文件）

7.1 **Venkatasubramanian先生（SSD/SSC）**介绍了RRB13-3/2号文件，无线电通信局在该文件中根据第13.6款要求委员会做出删除ASIASAT-CKZ卫星网络10.95-11.2和19.7-21.2 GHz频段内频率指配的决定。他在介绍案件之后表示，在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要求澄清前述网络的频率指配按照在频率总表中登记的通知特性投入使用的情况，中国主管部门最初（2012年5月22日信函）回复指出，位于东经105.5°的ASIASAT-CKZ卫星网络3 400-4 200、5 725-6 725 MHz以及10.95-11.2、11.45-11.7、12.2-12.75、13.75-14.5、17.7-18.8、19.7-21.2、27-28.6和29.5-31 GHz所有十个频段内的频率指配自2012年4月24日起已由AsiaSat 3S和AsiaSat-7卫星投入使用。根据这两颗卫星所搭载转发器的公开信息，无线电通信局根据CR/301号通函于2012年8月7日要求中国提供东经105.5°卫星C、Ku和Ka频段操作以及实际频段识别的证据。在2012年9月24日无线电通信局发出提醒函之后，中国于2012年12月17日和2013年2月17日提供了一系列频段的下行频谱图和上行信息；此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3年4月30日要求中国提供其余频段的证据。2013年6月5日，中国主管部门回复指出，AsiaSat-7卫星已漂离东经105.5°并要求自2013年3月11日起停用ASIASAT-CKZ的频率指配。2013年7月24日，无线电通信局通知中国主管部门，为支持使用3 400-3 620、3 660-3 680、3 690-3 700 MHz以及11.45-11.461、11.481-11.526、11.546-11.56、11.58-11.591和11.611-11.7 GHz等八个频段内频率指配的部分证据视为可足以证明这些频段内连续操作的理由，但并未提供10.95-11.2和19.7-21.2 GHz两个频段已被投入使用的证据，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不得不在RRB第64次会议上要求RRB删除这两个频段的频率指配。未收到中国有关此函的回复。因此，考虑到这两个频段未投入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在2013年9月19日第1027次BR IFIC周会上做出了要求委员会根据第13.6款删除这两个频段指配的决定。该文件附件1详细介绍了该案件且后附资料1包含了无线电通信局与中国主管部门相关的往来信函。

7.2 在根据**Ebadi先生**的要求提供更详细的澄清之后，他表示，尽管AsiaSat-7卫星已被漂离，但AsiaSat 3S仍保留在该轨道位置，有能力操作部分C和Ku频段。

7.3 针对**Bessi先生**提出的问题，他表示，根据公开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对ASIASAT-CKZ所有频段是否投入了使用提出了质疑。无线电通信局接受了中国就八个频段的使用提供的证据，但中国未能提供两个频段的任何证据，因此现在建议删除这两个频段。

7.4 **Žilinskas先生**注意到根据2013年2月17日中国的信函，所涉及的一些卫星波束指向了香港以外，他想知道这会不会是无线电通信局所质疑两个频段未能提供证据的原因。**Venkatasubramanian先生（SSD/SSC）**表示，香港属于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删除波束的业务区内。

7.5 **Strelets先生**表示，整个事件看起来使人想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适用第13.6款的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采用了哪些“可靠信息”来质疑中国有关其指配使用的回复，以及无线电通信局是根据什么认为中国提供的一些信息是可靠的，而中国提供的其他信息却不可靠。

7.6 **Venkatasubramanian先生（SSD/SSC）**表示，无线电通信局的两个主要信息来源是卫星操作者的网站以及发射服务和卫星跟踪提供商公布卫星发射技术细节的网站。显然，无线电通信局在主管部门提交信息时是信任各主管部门的，但有时也认为在其它可靠信息与其相矛盾时应对该问题进行调查。

7.7 **Strelets先生**指出，他不认为操作者网站上提供的信息可视为“可靠”信息；例如，在卫星发射前宣布一些针对特定使用的资源，但随后的使用却大相径庭。这些信息经常很不完整，且很多事实上是在做广告。只有公布这些信息的人才可以说哪些信息可靠，哪些信息不可靠。他也指出，另一方面，无线电通信局提到使用“公开可得的”信息，而不是第13.6款应用过程中所要求的“可靠”信息。另一方面，中国主管部门表现出了很大的合作和善意，提供了超过《无线电规则》所要求的文件。他不能理解无线电通信局在当前案件中所遵循的逻辑。

7.8 **主席**表示，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发现的信息向中国主管部门提出了查询并接受了该主管部门发回的所有信息。只是那些未收到的信息才促使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对问题提出质疑，并导致拟议的删除。

7.9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了主席的理解。中国主管部门提供了确认除两个频段以外所有频段投入使用的信息（建议删除这两个频段），当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提供这两个频段的信息时，未收到任何信息。

7.10 **Nurmatov先生**也赞同Strelets先生的质疑并提出了有关什么才应视为可靠信息的问题，并注意到中国在与无线电通信局的信函往来中宣称使用了与ASIASAT-CKZ网络有关的所有十个频段。

7.11 **Žilinskas先生**指出，鉴于所提供的信息似乎缺少某些内容，无线电通信局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向中国主管部门施加压力，但显然是出于善意。事实上，如果无线电通信局不向主管部门施加一点压力，怎么可能在清理频谱方面期望会有什么结果呢？中国未能在某些频段提供频谱图，但提供了示例性图表，宣称很难从香港以外的覆盖区获得频谱图。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既合理也专业，且如果中国一直出于先前宣布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频率，那么它应通报无线电通信局且该信息将会被接受。

7.12 **Zoller女士**表示，展现在委员会面前的是无线电通信局和中国主管部门之间所有的信函往来且第13.6款所要求的下一步步骤已明确规定在该款中。无线电通信局已查询了操作者的网站且根据可视为可靠信息的信息，它只能采取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的步骤，由此形成了长达约一年的信函往来。无线电通信局已多次要求提供具体信息并认为应接受中国有关八个频段提供的信息，但有两个频段没有收到任何信息。鉴于未收到信息，无线电通信局现在寻求委员会做出未收到信息的指配是否应保留、修订或删除的决定。鉴于未就这两个频段提供任何信息，鉴于尽管中国有充分的时间提供信息，但并未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关如未收到中国的回复，将不得不寻求由委员会删除这些指配的通知做出回应，且中国目前似乎不可能提供任何回复，她不反对删除相关指配。

7.13 **Bessi先生**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在2013年4月30日的信函中通知中国主管部门，除非中国主管部门提供操作十个频段的证据，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不得不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第13.6款删除相关网络的所有频率指配。随后，2013年6月5日，中国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AsiaSat-7卫星已从东经105.5°漂离，并因此要求根据第11.49款自2013年3月11日起停用ASIASAT-CKZ的频率指配。该停用涉及到所有十个频段，还是与目前正在审议，有可能删除的两个频段有关？无线电通信局并未直接答复中国的信函，但是表示八个频段似乎符合要求，而另两个却不符合并将被提交委员会，以便根据第13.6款将其删除。中国非常有可能没有准确理解无线电通信局2013年7月24日信函中提出的要求，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中国没有回复。或许应彻底向中国说清楚到底要求提供哪些缺失信息，且在收到回复前委员会不应在本次会议上就该问题做出决定。

7.14 **Ito先生**表示他赞同无线电通信局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必须在确保遵循《组织法》第44条方面保持一致且不得储备频谱而不使用。

7.15 **Magenta先生**要求澄清如果在频率总表中保留两个拟议删除的频段将会面临何种问题。这两个频段包括在中国2013年2月17日信函，即ASIASAT-CKZ网络的频率指配已于2012年4月24日投入使用（并由中国2012年5月22日传真所确认）的说明中吗？

7.16 **Strelets先生**强调委员会首次使用WRC-12所授予的新权利这一事实的重要性。委员会是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与相关主管部门就位于东经105.5°的ASIASAT-CKZ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正常使用而发生分歧的具体案件。尽管完全支持无线电通信局为确保无线电频谱和静止轨道有效使用而开展的大量工作，但委员会需要非常谨慎并慎重审议相关活动的所有方面，因为它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经济、技术及某些时候政治领域的活动。仔细分析无线电通信局和中国主管部门之间的信函往来提出了有关无线电通信局所采取行动及从中国所收到回复的几个问题。

7.17 有关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首先，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适用第13.6款的基础在于无线电通信局可以获得“可靠的”信息。令人遗憾的是，无线电通信局只是根据“公开可得”信息采取了行动，他不认为这两个概念在法律上是相同的。此外，该信息既没向中国主管部门提供也没向委员们提供。其次，自无线电通信局2012年11月7日第二封信函起，无线电通信局要求该主管部门考虑如果不再使用这些指配的话，从频率总表中移除ASIASAT-CKZ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他回忆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在2012年5月7日的第一封信函中要求确认ASIASAT-CKZ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日期。有些东西不符合逻辑，但最重要的是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主管部门为什么要向无线电通信局证明什么？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掌握了“可靠”信息，这些事实应交给主管部门且主管部门应澄清问题。如果无线电通信局不掌握此类信息，该主管部门为何要在信函中向无线电通信局证明自己是正确的？第三，在2012年11月26日的传真中，空间系统协调处的负责人写到“鉴于没有答复查询，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它可能不得不着手从频率总表中删除相关网络的频率指配”。但是，在WRC-12之后，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已不再属于无线电通信局的职责，即使是在未收到主管部门回复的情况下。第四，在2013年4月30日的信函中，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要求主管部门根据CR/343号通函，特别是通函的2.4.1段提供信息。但是，根据委员会在以往会议中做出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的任何要求必须总是属于《无线电规则》的要求框架内。最后，（尽管他仍有多个由于无法理解无线电通信局所做出结论而引发的意见），在没有确认十个频段使用的情况下请委员会审议删除两个频段。他强调，主任不应将其发言视为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批评，该局在此领域内开展了大量工作；只有那些无所事为的人才不会犯错。

7.18 关于从中国主管部门收到的信函，该主管部门积极与无线电通信局进行了配合并努力提供相关问题的详细解答，甚至达到了提供所查询频段频谱图的地步。在每种情况下，均提供了无线电通信局所认可频段以外的卫星发射。在其最后一封信函中，中国主管部门表示AsiaSat-7卫星已临时于2013年3月漂离东经105.5°轨道位置，因此不可能在提供新的频谱图。从法律角度而言，一切均符合要求。与无线电通信局进行了充分的合作且轨道发生了紧急情况。但是，在其2012年5月22日的第一封信函中，中国主管部门表示10.95-11.2 GHz频段在AsiaSat 7和AsiaSat 3S两颗卫星上使用，而只漂走了一颗卫星，因此不清楚为何不能提供新的频谱图。此外，如果只飘走了一颗卫星，为何停用另一颗卫星的使用？情况并不清楚。因此，委员会在做出决定方面面临着艰巨的任务。而且，最终做出的决定将明确说明委员会做出艰难决定的依据，即是基于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和从主管部门收到的具体文件，还是基于主观感觉、意见或倾向。

7.19 Bessi先生建议了一种解决方案。他指出，由于中国主管部门未提供信息，委员会处于一种非常不确定的状态。因此，第一种选项包括需要求中国提供更多的信息并将委员会就该问题采取的行动推迟至下一次会议。第二种选项是遵循无线电通信局近期以来所采取的一贯做法。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要求提供某个卫星网络频率指配使用的信息后，一个主管部门要求根据第11.49款停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使用，无线电通信局暂停这种使用。这形成了确保频率总表反映实际使用的有序状态的一种实用且建设性的方法。主管部门收到了有关某个主管部门为规范其操作者而将要采取的实际行动的明确信号。例如，中国要求自2013年3月11日起暂停使用，留出了两年三个月的时间供频率指配投入使用。因此，在相对于卫星通信而言一个相对较短的时间内，中国主管部门将不得不重新确认所有频率指配在相关轨道位置的投入使用。该主管部门确实需要采取这种行动。如果该主管部门如此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将认为频率指配的使用与频率总表相吻合；如果它并未采取这种行动，他认为中国主管部门自己也会要求删除未使用的频率指配。

7.20 应铭记主管部门经常发现他们被夹在无线电通信局和操作者之间。某个主管部门将要采取的行动并不总是直截了当的，特别是投资人在另外一个国家或某个卫星网络由其他国家使用等情况。他认为委员会应采取一种渐进和连贯的做法，将其工作基于透明的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在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基础上实现频率/轨道资源的有效使用。因此，鉴于在信息和信函复杂程度方面所面临的大量不确定性，他要求主席考虑他所建议的两种解决方案。

7.21 **Venkatasubramanian先生（SSD/SSC）**指出，当要求停用时，中国要求停用整个ASIASAT-CKZ网络，而不是仅仅其中的一部分。针对Magenta先生的问题，他表示删除所讨论两个频段的后果显然对中国不利，他将无法使用这两个频段，但对于其他希望使用这两个频段的主管部门而言这则是有利的。关于中国将十个频段投入使用的说法，他表示一旦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与投入使用、第49号决议等有关的所有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将审查公开可得的信息且如果根据该信息，并没有使用所有的频段，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磋商。针对Strelets先生的意见，他表示提到的许多问题似乎属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范畴。有关无线电通信局与中国主管部门之间任何不一致之处，后者从未就无线电通信局所采取行动表达过异议。当被要求提供信息时，中国做出了回应，除了2013年7月24日无线电通信局的最后一封信函（尽管有充裕的回复时间）。有关Strelets先生提到的公开可得信息和可靠信息，并没有“可靠信息”的定义，但在WRC-12上对无线电通信局在使用第13.6款时如何使用可得信息做出了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并没有根据其所获得的公开可得信息采取任何实际行动，而是将其用作为要求一个主管部门提供澄清的基础。在当前案件中，中国通过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所有信函（除其2013年7月24日的最后一封信函）做出回应的方式给予了全面的合作。关于停用，无线电通信局只有在确认投入使用之后才接受这样的要求，但正在讨论的两个频段并非如此。

7.22 **Nurmatov先生**指出，与当前案件相比涉及到拟议删除的其他案件更为简单明了，因为它们牵涉到未入轨或使用时间不够长的卫星。在当前案件中，似乎无线电通信局和中国主管部门之间存在着不同意见，后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与ASIASAT-CKZ有关的所有十个频段已经投入使用，而前者则坚持其中两个频段未投入使用。中国仅提供了两个频段频谱图的示例，而不是实际的频谱图，因此这两个频段是否使用还不清楚。如果委员会在两个频段的使用还缺乏证据的情况下还认可该主管部门的说法，会不会因此可能为未来设定一个危险的先例并可能违反WRC通过第13.6款时提到“可靠信息”的初衷？或者委员会是否应该同意删除，尽管该主管部门做出了声明；且如果这样，是根据什么可信的理由？他倾向于赞同Strelets先生的意见，及在做出任何决定前需要收集进一步的信息。

7.23 **主席**赞同Zoller女士对案件的分析。根据从操作者网站上可以获得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与中国主管部门进行了详尽的信函往来并根据中国提供的信息推断出与该网络有关的十个相关频段中有八个正在使用。仅对两个频段建议了删除。该案件的某些要素可能不完全清晰，但中国并没有提供使用两个频段的真正证据。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对该案件的处理完全符合第13.6款。

7.24 **Magenta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似乎正确地逐步施行了第13.6款的规定，导致建议了对两个频段的删除。中国可以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最后一封信函给予回复，但却决定不回复。中国不回复的唯一其它原因只能是与管理方面有关。

7.25 针对**Ebadi先生**的意见，**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2012年5月7日致中国的函涉及到第11.44和11.47款的应用以及确认指配未来的投入使用，并不涉及到第13.6款的应用。最后，出于以上解释的理由，才提出了该问题。

7.26 **Bessi先生**表示，根据第13.6款，要求委员会协助无线电通信局清理频率总表。委员会可以同意删除两个频段的指配，或者将其保留并应在做出决定前考虑两种做法的后果。如果委员会选择保留指配，这些指配将永久登入频率总表，尽管它们可能并不真正存在。如果这些指配并不存在，委员会则未能履行其协助无线电通信局清理频率总表的职责。确实存在一些灰色地带 – 例如，无线电通信局未向中国说明答复其最后一封信函的明确截止日期限 – 但中国有足够的时间做出回应，却并没有答复。另一方面，如果委员会选择删除这些指配且随后证明这些指配确实存在，那么根据中国的要求，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总可以将其重新恢复，因此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是可逆的。因此，尽管有些不情愿，他还是认为如果要求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就该问题做出决定，该决定应是向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那样删除两个频段。

7.27 **Zoller女士**表示，她查阅了无线电通信局与中国主管部门之间的所有信函往来并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的适用了第13.6款。WRC-12对第13.6款的修订于2013年1月1日生效，这解释了为什么无线电通信局与中国之间的信函属性在过去数月中发生了变化，无线电通信局明确认识到是否根据第13.6款删除指配现在已成为委员会的职责。无线电通信局接受了中国十个频段中有八个已投入使用的证据，即使提供的频谱图并未完全涵盖这八个频段。没有为其它两个频段提供证据。中国有四个多月的时间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最后一封信函做出回应，鉴于中国并未如此行动，所以她认为委员会可以着手删除这两个频段。

7.28 **Koffi先生**赞同Zoller女士有关无线电通信局适用第13.6款的意见，它正确并逐步适用了该条款。中国对无线电通信局最后一封信函以外的信函均做出了答复，在最后一封信函中无线电通信局明确说明它将要求委员会做出删除两个频段的决定。他认为应推迟至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再就该问题做出决定，与此同时应要求中国对无线电通信局7月24日的信函做出回复。

7.29 **Ebadi先生**赞同Zoller女士的意见。

7.30 **Strelets先生**强调，委员会删除指配应有充分且正当的理由，而在当前案件中并不具备这些理由，相关主管部门已表示所有指配均已投入使用并提交了停用这些指配的请求。委员会现在应要求中国提供这些指配在2013年3月之前投入正常使用的证据，该日期为要求停用之日。因此，他支持Koffi先生建议的方法。当收到中国的回复后，委员会可就该问题做出决定。

7.31 **Žilinskas先生**赞同Zoller女士和其他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应该删除两个频段的委员。

7.32 **主席**建议，出于Zoller女士阐述的理由及其他委员的支持，委员会可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该事宜，并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与中国主管部门进行了若干次磋商。

委员会指出，中国主管部门：

• 未按照无线电通信局的要求澄清ASIASAT-CKZ卫星网络对10.95-11.2和19.7-21.2 GHz频段的使用；

• 未回应无线电通信局的致函，后者打算要求RRB第64次会议做出有关取消这些频率指配的决定；

• 未提供可由委员会审议的任何更多信息。

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取消ASIASAT-CKZ卫星网络在10.95-11.2和19.7-21.2 G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

7.3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34 **Strelets先生**表示，他希望委员会决定的案文反映出在无线电通信局处理该案件的过程中，有关第13.6款的规则条款发生了变化，WRC-12修订的条款于2013年1月1日生效。他也注意到，中国的五次回复中有四次确认现在删除的两个频段正在使用且第五封回复报告了有关在轨卫星的一个非常状况。此外，委员会是在某些委员反对的情况下做出了该决定。

# 8 《程序规则》工作组的报告（RRB12‑1/4(Rev.7)和RRB13-3/INFO/1号文件）

8.1 委员会将2013年12月2日下午召集会议的《程序规则》工作组的以下报告**记录在案**：

“《程序规则》（RoP）工作组审议了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50款（RR11.50）的拟议RoP草案（RRB13-3/INFO/1号文件）以及RRB12-1/4（Revision 7）号文件中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工作组一致同意更新RRB12-1/4（Revision 7）号文件，以反映第64次会议批准的RoP。”

8.2 **Zoller女士**要求修订的文件包括每条程序规则生效的日期。

8.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8.4 **主席**感谢工作组，特别是工作组主席Ebadi先生所做的工作。他表示，由于主观部门感兴趣，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草案主要是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中讨论的（并由此进行了记录）。**Ito先生**和**Zoller女士**对此表示支持。

# 9 选举2014年副主席

9.1 **Magenta先生**建议Žilinskas先生担任委员会2014年的副主席。因为Žilinskas先生正在担任最后一任的委员，将在PP-14之后就职的新委员会届时可以自由选择委员会主席。

9.2 会议鼓掌通过Žilinskas先生**当选**为委员会2014年副主席。

# 10 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及2014年的会议时间表

10.1 委员会**确认**第65次会议的会期为2014年3月17-21日。

10.2 委员会将其2014年的后续会议的以下临时日期**记录在案**：7月30 – 8月5日（66次会议）及11月17-21日（67次会议）。

# 11 批准《决定摘要》（RRB13-3/7号文件及勘误1）

11.1 《决定摘要》（RRB13-3/7号文件+勘误1）获得**批准**。

# 12 会议闭幕

12.1 **副主任**向委员会通报，Venkatesh先生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前退休，de Botha先生将代替他担任委员会秘书。

12.2 **主席**表示委员会感谢Venkatesh先生一直以来提供的出色支持。他也感谢委员和无线电通信局在本次会议及整个2013年对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贡献。

12.3 **Ebadi先生**和**主任**感谢主席的领导及Venkatesh先生的工作并祝愿所有同事节日愉快和新年快乐。在表示感谢的同时，**Magenta先生**注意到Venkatasubramanian先生也将退休并感谢他做出的工作。**Zoller女士**感谢Venkatesh先生和Venkatasubramanian先生提供的服务并就主席在整个2013年出色的领导了委员会的工作向其表示祝贺。

12.4 **Venkatesh先生**和**Venkatasubramanian先生**感谢发言者亲切友好的讲话。

12.5 **主席**也感谢发言者热情洋溢的讲话并祝愿所有人圣诞快乐，新年万事顺利，并于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12时30分结束了会议。

执行秘书： 主席：
弗朗索瓦•朗西 P.K. GARG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64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4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3-3/7+Corr.1号文件。 [↑](#footnote-ref-1)